

##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 附件三

中華民國100年01月 18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0421 號函頒  
 中華民國100年04月15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29674 號函修正  
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3日高市衛醫字第10241840000號函修正  
 中華民國107年 8 月23日高市衛醫字第10736446000號函修正

項目	單價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預防注射證明書	50/份(中文) 90/份(英文)	中英文每加1份20元
證明書(血型鑑定)	80/人	
診斷證明書(體格檢查、一般體檢)	70/人	每加1份35元
診斷證明書(一般、請假用)	80/份	
診斷書證明書(家暴、性侵害用)	100/份	
診斷證明書(驗傷用)	500/份	
診斷證明書 (申請聘僱外籍監護工、鑑定、出國用)	400/份	
診斷證明書(農勞保殘障用)	400/份	
出生證明書	20/份	
行政相驗費(含驗屍費及死亡證明書費)	1500-2000/件	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免收
桃源、茂林、那瑪夏區行政相驗費(含 驗屍費及死亡證明書費)	100/件	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免收

備註：

衛生所收費標準以「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」為主，並優先參照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收費標準表」，未規範項目再依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酌予減收。